

# 教專：免體罰學生受責難 “紀律教師應獲委任狀”

(吉隆坡27日讯) 全国教学专业职工总会呼吁教育部为有权体罚学生的教师，发出“纪律教师委任状”，以协助因体罚学生而面临问题的教师。

“教专希望，若所有教师都须担任纪律教师，必须附上纪律教师委任状，以便对犯错学生进行体罚时，不会被家长事后责备。

“虽然只是一纸委任状，但这个权力能协助因学生犯错而进行体罚，却因此面对问题的教师。”

教专总秘书陈发福发表文告说，根据10/2001号规范通令，所有教师都是纪律教师，当时的内阁也强烈呼吁，所有教师都对学生的纪律事务有所责任。

他解释，教师必须获得纪律教师委任状的其中一个原因是，根据教育部7/2003号规范通令，即教师鞭打学生权限是以1959年教学条例(学校纪律)法令为基础，只能由校长及授权教师进行体罚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鞭打也是教育制度的一部分。

“因此，教专呼吁教育部检讨1983年第8号通令的体罚方式及模式是否还适用，或需要进行改善，若需要以新通令加以取代，必须清楚列明受委教师可以进行的体罚，不明确的通令将会造成家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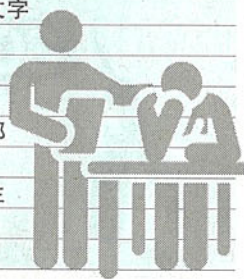
## 教專指網上流傳有關 “教育部紀律單位禁止的處罰形式”

### 體罰

1. 在烈日当空下长时间站立
2. 在操场周围跑
3. 长时间站在教室里/外面
4. 自己打自己/彼此击打
5. 站在桌椅上
6. 拉头发/拉耳朵
7. 戴着皮带或尺等工具鞭打
8. 把椅子/书本抬至头以上
9. 捏
10. 摇/(用指节)敲/用胸顶
11. 敲头

### 精神和心理惩罚

1. 剪头发
2. 站着做作业
3. 唠叨
4. 在身体上悬挂文字
5. 当众羞辱
6. 休息时间禁足
7. 咒骂
8. 用粉笔涂鸦脸部
9. 撕掉作业
10. 威胁或恐吓学生
11. 无视学生
12. 不改作业



社会的误解，最终纪律教师受到责备。”

陈发福也强调，教育部在制定体罚学生的方式与模式时，勿只是看待学生这一方面的利益，也需顾及教师的利益。

“体罚方式也必须适用于全球化时代教师，所面临的挑战。”

星洲日报 2017年12月28日

陈发福呼吁教育部发出通令，详细列出教师针对学生每一项犯错误行为可进行的体罚方式，以便教师、家长或监护人、学生及社会大众更加清楚学生在犯错误时将会受到的体罚。

“举个例子，若一名学生没有戴上校徽或没做功课，惩罚是什么？根据第7/2003号规范通令，也就是教师鞭打学生权限，教专建议体罚是鞭打学生手心，若是女学生，只能由女教师来体罚。”

## 促針對學生過失列出體罰方式